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名額	備註
專任教師	國文科	1	日間授課，課程需要時須支援夜間授課。
	數學科	1	
	美術科	1	
代理教師	物理科	1	1. 日間授課，課程需要時須支援夜間授課。 2. 聘期：107.8.1-108.7.31，107年8月1日以後報到者依報到日起聘。
	公民與社會科	1	1. 夜間授課，課程需要時須支援日間授課。 2. 聘期：107.8.1-108.7.31，107年8月1日以後報到者依報到日起聘。
	數學科	1	

參、公告：

一、時間：107年5月7日(星期一)至5月21日(星期一)。

二、方式：本校網站【<http://www.cysh.cy.edu.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www.k12ea.gov.tw/ap/select.aspx>】、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公告。

三、服務專線：(05)2776408。

肆、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

請至本校首頁熱門消息「教師甄選作業系統」【<http://163.27.3.144/>】(以下簡稱作業系統)下載，相關報名表件由「作業系統」產製。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94年11月16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7年

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 (三)參加「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07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107年8月31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六)上述二至五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陸、報名、方式：

一、初試報名：採網路線上登錄報名→於本校網站架設之教師甄選作業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上傳照片（最近1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請勿上傳生活照）、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曾更改姓名者始須上傳）等正本影像檔（JPG檔或PDF檔；1檔案以1頁為限）→列印繳費單→期限內完成繳費→於規定期間內列印甄選證→完成報名。

- (一)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自107年5月7日（星期一）起至5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163.27.3.144/>】登錄報名（每人限定報考一科），通訊或其它方式報名者不予受理。

- 1、本校作業系統產製之相關表件均已依行政公文規定完成法定程序，視同公文書，報考人應覈實填報。如因個人資料登錄之資料錯誤造成試務作業不正確、延宕、失誤及損失時，除學校保留撤銷權利外，當事人須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 2、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考試錄取應聘時，應檢具相關證件

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3、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應考服務(附件1)，並來電確認，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4、上傳資料(正本影像檔)：**檔名請以英文設定並用 JPG 或 PDF 檔案格式；1 檔案以 1 頁為限**

(1)相片(最近1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身分證(僅得上傳1個檔案，如上傳2個檔案，第1個檔案將被覆蓋)。

(3)學歷：最高學歷證件，如為國外學歷者請上傳經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4)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如證件為雙面者，請於「教師登記、檢定或實習科別」欄位輸入證件名稱後以括號備註正面或反面。

(5)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6)曾更改姓名者始需上傳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繳費：初試費用為新臺幣700元(手續費自理)，請於107年5月21日(星期一)前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ATM)、(網路ATM)(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或臨櫃(限臺灣銀行)繳款，逾期不予受理。

(三)列印甄選證：完成繳費後，請於1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後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首頁列印甄選證，如無法列印甄選證時，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5-2776408)。

二、複試報名：(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複試)

(一)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與書面資格審查，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時間：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10分至10時30分，逾時不予受理。

(三)地點：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旭陵樓4樓會議室(嘉義市大雅路二段738號)；
電話：(05)2776408、(05)2762804轉242。

(四)繳費方式：複試報名費新臺幣400元整，親自至現場報名繳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五)應檢附下列表件：(下列證件請備正本備審，證件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並請依序裝訂，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1、報名表(由「教師甄選作業系統」產製)。

2、切結書(附件2)【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填寫時如有錯誤須修正者，應於塗改或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3、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另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

位驗證證明)上揭證件需與網路上傳檔案相符。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07年8月以後)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2)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5、證件及各項資料之審查皆以複試報名當時繳交者為準，恕不接受補件。如經資格審查不符或證件不齊或與網路上傳檔案不符者即取消複試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柒、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

一、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

- 1、筆試以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該科專業知能為範疇，應考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 2、美術科：術科實作(素描、水彩)，畫板(限四開)、畫具請自備，紙張由本校提供。

科別	國文科	數學科	美術科	物理科	公民與社會科
甄選類別	專任 1	專任 1 代理 1	專任 1	代理 1	代理 1
參加複試名額	8	12	8	6	6
備註	各科初試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排列至上列所定之最後名次，如有同分者得增額錄取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二)複試：

1、各科『試教(實作)』版本(採用106學年度用書)、範圍及時間如下表：

科別	版本	範圍	試教時間	備註
國文科	翰林	一~四冊	20分鐘	1. 試教單元，於試教前20分鐘抽籤，所需課本、教具及其他設備，請參加複試教師自備，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
數學科	南一	第一、二冊	20分鐘	
	龍騰	第三、四冊		

科別	版本	範圍	試教時間	備註
美術科	無	作品審查與面談：考生須備創作原作 3 件(尺寸不限)、作品集 1 式 5 份(形式、內容、頁數均不拘)。	20 分鐘 (含個人作品介紹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2. 美術科<作品審查與面談>不提供投影機、電腦、電視等影音播放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作品審查與面談>時間內。現場備有移動式展牆三面(每面高約 240 公分，寬約 90 公分)並提供本校服務人員於該場地協助考生搬運及佈撤作品。 3. 各科試教(實作)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物理科	南一	二 B(上)(下)	20 分鐘	
公民與社會科	龍騰	第三冊	20 分鐘	
	三民	第二冊		

2、『口試』：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於口試時供參考。

二、分數比例：

科別 \ 項目	初試	複試		備註
	筆試	試教(實作)	口試	
國文科	40%	40%	20%	
數學科	40%	40%	20%	
美術科	素描 30% 水彩 20%	作品審查與面談 50%		
物理科	40%	40%	20%	
公民與社會科	40%	40%	20%	

(一)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各項成績以四捨五入法採計至小數點第三位。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2. 筆試。3. 口試。美術科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作品審查與面談。2. 素描。3. 水彩。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甄選 方試	時間		日期	地點	說 明
	內容				
初試	筆 試	國文科 數學科 物理科 公民與社 會科	107年6月3日(星期日) 上午10時30分至12時 (10時25分測驗說明)	本校	1. 筆試時間表、試場位置圖於107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2. 甄選時請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便核對。 3. 參加複試者應於當日上午12時30分前至本校旭陵樓四樓會議室報到，未完成現場簽名報到者以棄權論。 4. 複試相關注意事項於107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美術科	素描： 107年6月3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至12時30分 (10時25分測驗說明)		
			水彩： 107年6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至4時(1時55分測驗說明)		
複試	試 教 口 試	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12時10分至12時30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本校旭陵樓 四樓會議室	

玖、申請初試試題疑義釋復：

初試試題採測驗題型者，試題及參考答案將於筆試結束後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對試題及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7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11：00前，填妥「國立嘉義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甄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附件3）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為佐證資料），傳真至教務處【以電話確認傳真收到，電話：05-2764974，傳真：05-2779293】，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者，概不予受理。

拾、成績查詢與複查：

一、成績查詢：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查詢作業」→「初試成績查詢」或「複試成績查詢」進入查詢。

二、成績複查：

（一）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報名作業」→「申請成績複查」→選擇申請『第1學期第1次教師甄選』→系統線上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申請書→完成繳費→期限內將申請書及交易明細表（實體ATM）或線上轉帳明細畫面（網路ATM）或繳費收據（臨櫃繳費）傳真至本校人事室（05）2744131，並來電確認（05）2762804轉242或（05）2776408→本校查核→線上公布複查結果→當事人進入系統閱覽。

（二）應試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下述規定期間內，完成上揭複查程序（複查費為新臺幣100元，手續費自付），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查詢及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107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同日下午2時止。

（二）複試：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時30分止。

四、複查結果將統一公布於「教師甄選作業系統」→由系統之「申請成績複查」進入查詢，其回覆時間如下：

（一）初試：107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二）複試：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

五、應試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要求重新評閱。

（二）申請閱覽試卷。

（三）申請任何複製行為。

（四）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五）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六、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七、甄選程序完成後由本校寄發書面成績通知單；亦得於線上查詢。

拾壹、榜示：

- 一、參加複試人員名單，經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於107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請自行查看，不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甄選完成後，就全部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提請教師甄選委員會確認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資格後，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聘任正取人員，並視甄選成績，依序選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公告之名額為限；惟若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三、正、備取人員名單，俟甄選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在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公告並以書面通知。

拾貳、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報到期限(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內檢齊相關證件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
- 二、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三、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如係檢附同意書者，應於應聘日檢附離職證明書，未繳驗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獲錄取，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07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六、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

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七、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不予聘任情事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聘任，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107學年度內如需聘任各科代理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複試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 八、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參、附則：

- 一、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 (一)人事室：(05)2762804 轉 242 或(05)2776408 (報名、受理成績複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 (二)教務處：(05)2762804 轉 204、205 (初試、複試疑義及成績複查)。
 - (三)總務處：(05)2762804 轉 234 或(05)2776407(繳費)。
- 二、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5) 2776408；申訴信箱：國立嘉義高中人事室(嘉義市大雅路二段738號)
- 三、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真實姓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甄選證號碼。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年月日。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嘉義高中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101年8月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1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7月2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 應考者應遵守本規則各條款之規定。
2. 應考者應準時到達試場，筆試測驗前不得入場。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後60分鐘內不得離場；術科測驗、口試（實作）、試教於該試場應試時間經正式唱名三次未到者，以遲到論。有排定時間測驗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報到，遲到入場者，扣該科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3. 應考者需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健保卡、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參加筆試，並對號入座；甄選證或身分證件缺一者，准予入場應考，並由試務人員拍照存證。甄選證及身分證件者兩者均未帶者，不得入場甄選；如入場應考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其作答部分均屬無效，並不得繼續應考。
4. 筆試之起迄，以鈴聲為號，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將甄選證、身分證放置桌面右(左)上角備查。
5. 筆試時，應考者所帶物品，應於入場時，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放置於桌內或身旁，違者扣除筆試成績10分。
6. 行動電話、呼叫器、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且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該科成績5分。
7. 應考者於作答前，應自行查對答案卡(卷)號碼、座號與甄選證號碼是否相同，經核對無誤後，再行作答。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8. 應考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其考試成績視為無效。
 - (1) 冒名頂替。
 - (2) 互換座位或試卷。
 - (3)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4) 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5) 攜帶試卷試題或答案卡(卷)出場者。
 - (6) 其他有違考場秩序之情事者。
9. 筆試各科答案均填在答案卡(卷)指定範圍內，填在試題紙上或非指定作答範圍外不予計分。
10. 筆試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損壞試題，或在答案卡、答案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測驗不予計

分。

- 11.筆試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12.筆試答案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用鉛筆書寫、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應考者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13.筆試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卡（卷）離場。交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20分。
- 14.筆試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和試題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答案卷或試題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15.初試含有術科測驗之科目，其測驗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於考前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考者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16.術科測驗、試教（實作）、口試等項目，需遵守考前本校網站公告之注意事項，及測驗現場之規定，違者由現場評審委員依違規情節扣分。
- 17.複試試教單元，除黑板、板擦、粉筆外，其餘應考者所需之課本、教具及其他設備，請應考者自備。
- 18.違反本測驗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辦理。

附件 1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甄選證 號 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一般試卷放大至 A3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3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傳真(05)2744131 至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俾憑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無異議遵守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無法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以檢附 107 年度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但無法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均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報名，無法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報名，無法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七、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八、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筆）試後，複試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喪失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筆）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此致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3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甄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申請。

申請時間：107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11:00前，逾時恕不受理。

受理單位：國立嘉義高中教務處。

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5)2779293，電話：(05)2764974。

甄選科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甄選證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有 無 （若無勾選視為無檢附佐證資料）

試題題號	試題內容疑義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